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2—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第一大股东免于要约收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情况

2012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开发公司免于要约收购情况

鉴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实施获准的重组事项后，开发公司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开发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开发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而且，开发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14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开发公司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相关重组文件同日披露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主要增补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